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财建〔2016〕120号

### 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建设局（建委），省属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5〕11号），经研究，现将2016年第二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下达给你们，列2016年“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预算支出科目（具体项目名称、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资金拨付程序

(一)引导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省级财政采取预拨与考核兑现相结合方式，分年度下达。其中：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区域示范项目按补助总额的20%预拨，剩余部分根据示范创建进度于2017年~2019年分批拨付；建筑用能管理工程示范项目，按项目补助总额的30%预拨，剩余部分依据能耗监测平台实际数据考核验收情况于2018年予以清算；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低能耗被动式绿色建筑工程示范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等，按项目补助总额的60%预拨，剩余部分待项目完成后，根据验收评估情况予以清算；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按补助总额的60%预拨，剩余部分于2017年、2018年分批拨付；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按补助总额的60%预拨，剩余部分于2017年拨付完毕；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实训补助资金按1000元/人的标准预拨，2017年根据培训学员的获证情况予以考核清算。其他项目此次按补助总额予以拨付。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综合采取预拨、按进度拨款、先建后补等方式分批拨付资金，要确保引导资金专款专用。其中：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县、区)启动资金用于开展资源调查、编制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机制及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产品应用，并同时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各项工作；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市(县、区)启动资金用于编制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完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推进机制等。引导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 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一)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要加强示范项目的监督管理,完善项目监管手续。绿色建筑示范城市(县、区)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市(县、区)项目必须先完善推进机制、实施方案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筑用能管理工程示范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必须先通过实施方案专项审查,并按合同约定开工建设;超低能耗被动式绿色建筑工程示范、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必须先通过示范技术施工图专项审查和实施方案专项审查;绿色建筑重点项目示范必须进行绿色建筑技术实际应用情况复核。上述各项目的审查、复核应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各市、县建设局(建委)要督促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进度等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建设内容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建设、财政部门核准,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批准。此次安排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超低能耗被动式绿色建筑工程示范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补助经费已包含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费用,项目建设时应同步安装,监测项目实施效果。

(三)获得建筑节能类补助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定期填报《江苏省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报表》,省属单位直接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项目由各省辖市建设局汇总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5-51868183、

51868156)。

### 三、严格验收评估和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市、县建设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项目的跟踪管理，对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我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引导资金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2016年第二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汇总表（不分发市县）
2. 2016年第二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分发市县）
3. 2016年第二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
4. 2016年第二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业境外拓展等）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不分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8日印发

---

## 2016年第二批省级节能减排（建筑产业现代化） 专项引导资金明细表

### 一、2016年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城市

序号	名称	申报单位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总额	此次拨付 (按60%)
合计			16000	9600
1	苏州市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	3000
2	扬州市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5000	3000
3	海安县	海安县建筑工程管理局	3000	1800
4	阜宁县	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1800

### 二、2016年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序号	类别	所在地	申报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2000	不含由示范城市统筹安排的资金
1	集成应用	苏州市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2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	设计研发	省级	东南大学工业化住宅与建筑工业研究所（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只挂牌
4			江南大学	100	
5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00	
6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00	
7		南京市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8		南京市-江宁区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9		徐州市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建筑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0		常州市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100	
11		苏州市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12		南通市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13		海安县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14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5		淮安市	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6		盐城市	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17	扬州市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18	镇江市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19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20	宿迁市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		

21	部品生产	南京市	江苏丰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22			江苏建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康斯维信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23		南京-江宁区	南京倍立达新材料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24		江阴市	江苏东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25		宜兴市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	
26		常州市-武进区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27			江苏圣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28		常熟市	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	100	
29		昆山市	阿博建材（昆山）有限公司	100	
30			禧屋家居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	
31			江苏春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32		海安县	南通科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3		海门市	龙信集团江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只挂牌
34			南通市康民全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只挂牌
35		盐城市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36		扬州市	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7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8			扬州牧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39		扬中市	镇江奇佩支吊架有限公司	100	

### 三、2016年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序号	所在地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预制化率 (%)	补助资金 (万元)	此次拨付 (按 60%)	备注	
合 计						800	480	不含由示范城市统筹安排的资金
1	南京市	NO.2014G07地块项目21#、22#模块住宅	南京新城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200	120		
2		世纪雅苑A-9幢、A-10幢装配式住宅工程	南京市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150	90		
3	苏州市	苏州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	200	12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4	昆山市	中南世纪城21#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200	120		
5	南通市	南通政务中心北侧停车综合楼	南通国盛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	200	12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6	海门市	龙信广场一期项目	江苏运杰置业有限公司	55	250	15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7	扬州市-江都区	天山馨村安置区C1、C2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69	150	90	在示范城市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8	宿迁市	铂金美寓(宿城区耿车安置小区)二期	江苏金柏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	250	150		

### 四、2016年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实训项目

序号	所在地	承担单位	实训项目	计划人数	补助资金 (万元)
合 计				6000	600
1	省属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建筑工业化质检员、成品化装修施工员、成品化装修质检员、成品化装饰镶贴工、PC工程水电工、PC工程智能化系统技术员、PC工程物联网系统技术员、装配式住宅智慧物业管理员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施工高级研修班(企业总工、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江苏省建筑企业项目经理建筑产业现代化培训、建筑产业现代化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培训、城市轨道交通施工项目经理等	3200	320
2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钢结构吊装工、钢结构设计员、支撑架设计员、装饰涂装工、PC工程测量工、PC工程灌浆工、PC工程模板工等	600	60
3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PC生产线构件深化设计师、PC建筑工程资料员、PC建筑工程施工员、PC建筑工程质检员、PC建筑工程安全员、PC建筑工程机械员、PC成品化装饰施工员、PC成品化装饰质检员、灌浆工、混凝土工、模板工、钢筋工、水电工、构件安装工、生产线模板工、生产线钢筋工、生产线混凝土工、生产线构件运输及吊装工、BIM建模、结构工程BIM应用、建筑设计BIM应用、工程管理BIM应用	1400	140
4	南京市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BIM建模师、PC工程混凝土工、PC工程钢筋工、PC工程吊装工等	500	50
5	扬州市	扬州建设培训中心	BIM 建模师	300	30

## 五、2016年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抗震项目

(一)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构建				
序号	市、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b>660</b>
1	南京市	南京科技馆中心应急避难场所改造工程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2	徐州市	贾汪区地震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3	沛县	沛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4	常州市	常州市青枫公园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50
5	东海县	东海县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14-2030)	甲类, 县政府批复实施	10
6	洪泽县	洪泽县洪泽湖欢乐广场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7	金湖县	金湖县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8	建湖县	建湖县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14-2030)	乙类, 县政府批复实施	10
9	高邮市	高邮市海潮市民广场中心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10		高邮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15~2030)	乙类, 市政府批复实施	10
11	镇江市	镇江市体育会展中心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12	泰州市	泰州市姜堰区中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中心应急避难场所	70
13	泗阳县	泗阳县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15~2030)	甲类, 县政府批复实施	10
14	泗洪县	泗洪县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14~2030)	甲类, 县政府批复实施	10
(二) 抗震防灾体系构建				
序号	市、县(市)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b>840</b>
1	南京市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T1航站楼改造	抗震改造	120
2	新沂市	邵店镇朱圩村抗震安居示范村项目	抗震安居示范村	30
3	连云港市	新坝镇沙杭村抗震安居示范项目	抗震安居示范村	30
4	宝应县	夏集镇抗震安居示范农户新建项目	抗震安居示范村	30
5	仪征市	月塘镇郑营村综合服务中心	农村公共建筑抗震试点	30
6	泰州市	蒋垛镇新桥村综合服务中心	农村公共建筑抗震试点	30
7	省抗震办	制订城乡建设抗震防灾标准体系、应急避难场所关键标准及农村抗震安居标准等	《省城乡建设抗震防灾标准体系》、《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技术标准》修编; 研究制定《建筑型应急避难场所技术标准》、《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应急转换》等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关键技术标准; 编制《农村建筑抗震设计施工图集》、《抗震安居示范村评价标准》等	250
8		苏北郑庐断裂带地区重要公共建筑抗震风险排查	由省抗震办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和专家队, 对苏北郑庐断裂带地区4个省辖市、6个县(市)的重要公共建筑进行抗震风险排查	320